

臺南市新化國中 104 學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資料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2 時 40 分

二、地點：家長會辦公室

三、主席：學務主任葉乃菁主任

四、主席報告：

（一）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，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。

（二）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需收回。

五、事件敘述：

校安通報 ●●● 號疑似性侵害事件，決議如下：

1. 本校 ●○○ 同學與 ●○○ 同學經認定為合意性行為，雙方同時是行為人也是被害人。

2. 雙方家長在基於保護孩子的立場下，簽署不申請調查書。

3. 對於本案事件之處理，依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》規定，調查完畢，若無異議，予以結案，並依性平會決議給予行為人適當輔導及教育措施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事件(校安序號第 ●●● 號)是否予以結案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是，雙方均簽署不申請調查書。

案由二：對於行為人之輔導措施為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八小時及相關法治教育。

2. 持續與家長溝通、保持聯繫，掌握學生日常生活狀況。另外林生則通知新化高工幫忙事後輔導事宜。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（時間）：12 時 59 分

性平會執行秘書簽章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葉乃菁

性平會主任委員簽章：

臺南市立新化
國民學校校長 韓國華